

臺南市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修正 總說明

本要點於一百零八年四月一日經本府以府財稅字第一〇八〇四〇二五四四號公告，並自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施行。現為配合房屋稅條例於一百十三年一月三日修正公布，第五條增訂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全國僅持有一戶房屋，供自住（以下簡稱全國單一自住房屋）且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稅率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並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起施行，該規定與本要點第十五點相同，故第十五點已無規範之必要，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其要點說明如下：

- 一、增訂主管機關規定。（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起，本市全國單一自住房屋優惠措施依據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爰刪除現行第十五點。（現行規定第十五點）